**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
| 姓 名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出生日期 |  |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右列欄框內 |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必填) | 日 |  |
| 夜 |  |
| 行動 |  |
| 電子信箱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教師證書字 號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人簽名： |
| 右欄請勿填寫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體檢表（得於錄取後1個月內補交） |
| 審查核章：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立切結書人 報名參加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學年度第1學期定期契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切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錄取；於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

（四）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六）持國外學歷證件者，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錄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立 切 結 書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5年 月 日